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嗲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羈押之裁定（112年度原訴字第1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嗲琪訊問後坦承犯罪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私行拘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雖坦承犯罪，然就毆打告訴人之緣由、何人發起本案犯罪、是否上鎖關押告訴人陳○保、共犯間之各自分工、涉案情節等重要情節所述與同案共犯林家濠（下逕稱其名）供陳不一，復與自身警詢中所述情節未盡相符，基於供述證據易受干擾之特性，且被告為林家濠雇主，兩人關係密切，被告實有串證之高度可能而有礙真實之發現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。被告與同案共犯之犯罪手段及惡性非輕，危害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且證人及同案共犯證述受干擾之危險，無法以侵害較小之手段防免。經審酌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涉案情節、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影響，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案件審理之進行，而有執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坦承犯罪，且林家濠現亦經羈押，相關人證亦經檢察官訊問時結證，伊無串證之可能，且本案亦有其他侵害性更小之手段可代替羈押，難認有羈押原因與必要。又伊已因自己本案衝動行為罹患憂鬱症，需倚賴家人之會客菜以緩解憂鬱情緒，另伊父母年事已高，母親因病需人照顧，小孩尚小，家庭需伊照料；伊為農民，現突然停止農務，將使伊經濟大受影響。從而，伊並無羈押與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原因及必要，爰請求撤銷羈押，或至少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其次，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乃為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保全刑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保全國家刑罰權之執行，其目的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。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、禁止接見通信原因、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等判斷，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而非嚴格證明程序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復有同案被告及證人之陳述，暨現場照片等證據附卷可佐，則原審認被告涉犯

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自屬有據。

㈡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固為認罪之表示，然就何人主導將告訴人私行拘禁，及告訴人遭私行拘禁期間有無受到起訴書所載凌虐情事及拘禁手段、過程等重要涉案情節，核與林家濠供述及告訴人指述多有歧異，亦與告訴人遭消防隊破門而入救獲之拘禁現場照片不甚相符。而刑事訴訟採事實審直接審理原則，共犯、證人始為被告不利之陳述，嗣後受被告影響、干擾翻異其詞而改稱被告有利之證詞，並非罕例，審酌被告為林家濠雇主，林家濠於偵查中屢屢表示係因害怕被告生氣才會參與本案犯行，且林家濠在押期間所需花費，皆係透過監所管理員夜班換班交接之無人看守空檔，私自託人帶口信予被告，請被告囑託未在押共犯即被告配偶阮○草匯錢予林家濠花用等情，業據林家濠於原審陳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36頁），足徵被告對林家濠有高度支配影響力。另告訴人與被告具有親屬關係，告訴人於本案破獲之初亦恐遭被告報復而一度不敢提出告訴（見他字卷第13頁），堪認被告對告訴人亦有相當影響力，則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，自有事實足認在對共犯或證人進行對質或交互詰問前，被告若獲釋在外，有因畏罪而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則原審認被告有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核無違誤。

㈢審酌本案猶在原審法院甫受理起訴階段，因被告所述與共犯、證人之陳述並非全然相符，其後可能尚有共犯、證人待交互詰問等證據調查程序，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再參酌被告所涉違反上開罪嫌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尚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。從而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

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而裁定自112年12月15日起羈押被告3月，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並無輕重失衡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、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，並無不當。而被告既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原審審酌本案情節，因而裁定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於法同屬有據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家庭及工作需其照料等語，則與羈押要件無涉，爰不予審酌。此外，若被告認有受授親屬寄送之會客菜以緩解思家情緒之需要，可另向原審法院聲請解除禁止受授「特定」物件，均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因而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核無違誤或不當。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